

樹德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學生實習要點

經 96 年 9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流行設計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0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流行設計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經 103 年 04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流行設計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經 104 年 12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流行設計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經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流行設計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經 107 年 9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流行設計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經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流行設計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經 111 年 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流行設計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經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流行設計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經 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流行設計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實作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並與企業界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悉依本系教學之需，由本系專任教師選定國內外公民營事業單位，經雙方協商約定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與本系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
- 第四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主導，學務處職發中心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本系：接洽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指導老師、遴選合適學生、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等。
 - 二、學務處職發中心：配合各系所辦理有關實習業務事宜。
 - 三、提供實習之公民營事業單位負責實習學生工作之分派、指導、訓練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 四、實習指導老師為實習學生畢業專題指導老師，唯海外實習有涉及行前專業訓練者，其實習指導老師為該負責訓練之老師。
- 第五條 「產業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日四技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以上，實習成績列為「產業實習」之必修課程成績。
 - 二、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報告：其內容包括：實習目的、實習工作日志、實習成效考核表、訪談輔導紀錄表、實習雇主滿意度問卷、實習生自評表及實習心得與感想等，並於實習結束後繳交給專題指導教授安排評分。
 - 三、本系實習專責老師將協調安排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 四、外籍學生可返回當地廠商完成「產業實習」。
 - 五、產學攜手專班生產業實習時數每學分 80 小時，並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方能評定產業實習課程之成績。

第六條一、日四技「產業實習」成績課程計算方式：由畢委會文書組負責同學，統一彙整本次實習總成績(含廠商依實習成效考核表之評分佔 40%、專題指導教授依實習報告之評分佔 30%以及由全系專任老師針對實習成果發表會之共同評分佔 30%)，以做為產業實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

成績評量方式

◎輔導老師評核成績方式：

平時成績評核			期末成績評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1. 工作學習心得報告	10		1. 報告結構品質	20	
2. 平時聯繫與互動	10		2. 口頭報告	20	
3. 實習計畫與報告大綱	10		3. 處世觀念	10	
4. 學習熱忱	10		4. 學習效益	10	
小計(1)	40		小計(2)	60	

◎實習機構主管評核成績方式：

工作表現成績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1. 工作態度	20		1. 團隊合群、職業倫理	10	
2. 實習技術	20		2. 禮儀規範	10	
3. 學習態度	20		3. 敬業精神、出勤狀況	20	
小計(1)	60		小計(2)	40	
階段考勤(3) (用人部門填寫)	事假_____小時(扣0.2分/小時)扣____分 一般病假_____小時(扣0.1分/小時)扣____分 住院病假_____小時(扣0.03分/小時)扣____分合計扣____分 曠職_____小時(扣0.5分/小時)扣____分 遲到早退_____次(扣0.2分/次)扣____分				

二、產學攜手專班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原則為實習企業主管考核(佔 50%)，以及由實習輔導老師對專班學生之實習訓練成效進行期中

與期末之考核(佔 50%)。

第七條 特殊狀況處理原則：

- 一、若因實習企業所提供之名額不足或有特殊之狀況以致無法參與實習時，其實習成績之考核，由畢業專題指導老師自訂與畢業專題相關之”企業訪談”報告取代之，並由專題指導老師考核之。
- 二、實習時數未達 320 小時之情況者，需由實習指導老師對該實習學生進行專業訓練，以補實習時數之不足，並由專題指導老師考核之。
- 三、學生參加本系「菁英培育」與「校園設計師檢核」訓練，或校外法人之設計師培訓課程，得提出具體證明以申請「產業實習」課程時數減免。申請時數減免之學生需依照訓練內容撰寫實習報告，以提供系務會議議定減免額度。
- 四、學生參加畢業展演活動、全國性重大競賽或國際性重大競賽訓練，得由相關指導老師提出具體證明以申請「產業實習」課程時數減免。申請時數減免之學生需依照畢業展演過程撰寫報告，以提供系務會議議定減免額度。
- 五、實習期間如遇不公平之對待情況或職場適應問題，學生須先通報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介入了解詳細情況，情節嚴重者由指導老師帶領學生於系務會議中提案討論，由會議決議後續處理方案。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

第九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同時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第十條 一、本系專題指導老師對於所指導之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需赴實習單位訪視或電話訪談，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二、產學攜手專班之實習輔導老師於學期中，應至學生之實習工作場所進行實施訪視，以了解掌握學生之實習狀況。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公司指導，並注意安全。如因事、病假，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及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與學務處職發中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